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云财绩〔2020〕2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18〕120号）要求，现就认真做好 2019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2019 年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实行全覆盖，其中，项目支出自评范围为省级预算安排的全部项目支出，包括：

（一）所有省本级一级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年初预算安排和调整预算安排项目（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

（二）所有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二级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年初预算安排和调整预算安排项目（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

（三）上年度自评时尚未完工的项目。

以上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

二、工作要求

请各项目单位按照《云南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附件 2）所列提纲，对照 2019 年预算下达的绩效目标，认真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对省本级项目资金，分配到其他单位开展实施的，以及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的，要向最终实施单位和资金使用州市核实项目执行情况、绩效完成情况，一并汇总撰写。部分项目按功能科目分为不同类的（如区分成小学、初中两个项目），或同一项目分为省本级和省对下的，可以合并为 1 个项目统筹进行绩效自评。

请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时一并报送佐证材料，包括资金支出明细账、完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建设项目还应包括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项目申报立项文件、项目调整文件、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组织实施有关规定、资金支出总账，以及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的材料。

省财政厅将根据需要并结合部门实际，抽取部分项目的自评报告重点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将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时、高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基建处。绩效自评报告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报送可编辑电子文档和 PDF 扫

描件，佐证材料目录清单及佐证材料可只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罗蓉蓉、裴涵

联系电话：0871-65102963

电子邮箱：jytjcc@126.com

附件：1. 2019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2. 云南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